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阿勒哈利法女士 (巴林)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144 (b) 和 151 的各项报告。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出建议，我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各项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限于解释投票。

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表明，并反映在相关的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并由各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代表们，除非事先通知采取其它方式，否则，我们将以在第五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这就意味着，对于已进行记录或单独表决的那些建议，我们将采取同样的方式。我也希望，我们可以着手不经表决通过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议程项目 144 (续)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657/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我们对将要在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议程项目 144 分项目 (b) 下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29154 (C)



我们首先愿对该决议草案表示支持。我国代表团将根据我们一贯重申的原则对此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该原则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筹措的责任必须由以色列承担。作为侵略者，以色列方面是占领领土的一方，因此应当承担建立该部队的责任。我们的立场同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决议规定的一般原则是一致的。

我们还要对大会已经注意到我国代表团在有关大会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表示满意。

我国代表团已经对联黎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概念框架表示严重关切。“预期成绩 1.1”的提法，令我们犹豫。这项成绩要求建立“黎巴嫩南部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A/61/766，第 19 段）。我们曾指出，这一提法与安全理事会对联黎部队的规定任务不一致。我们还指出，不能以这种方式解释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所设联黎部队任务规定的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用建立“黎巴嫩南部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的提法描述一项预期成绩，有可能被错误地解释为给予以色列以安全为理由无限期干涉黎巴嫩南部的权力，也可以被用来成为以色列继续侵犯黎巴嫩海域、陆地和领空，直到黎巴嫩南部建立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的借口。

此外，这项预期成绩同安理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规定联黎部队的两项基本目标毫无关系。这两项目标是，监测双方充分尊重双方间蓝线（见第 8 段），以及监测停止敌对行动（见第 11 段）。我国代表团还重申，联黎部队预算概念框架中提出的这项预期成绩，不是安全理事会授予联黎部队规定任务的体现。

因此，我们告诫，警惕以色列利用“黎巴嫩南部稳定和安全的的环境”的提法，继续不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继续削弱黎巴嫩南部联黎部队可信程度的可能性。

我们欢迎大会已经注意到我国代表团所关切的这些问题，并请秘书长继续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

务规定，衡量联黎部队的成绩，包括预期成绩 1.1。我们期待秘书处在准备联黎部队下一阶段，即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草案时，认真严肃地对待我所提到的上述问题。我们也期待秘书处在准备联黎部队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时，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希望，通过改写预期成绩 1.1 的办法达成这一目标，使这项预期成绩符合安全理事会明确规定的任务，即在其中提及双方充分尊重蓝线及停止敌对活动。

托马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

欧洲联盟非常高兴，大会今天采取行动，批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经费的筹措。同对待所有维和特派团一样，必须为联黎部队提供足够资源，以完成其任务。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认识到这一点，并为这项重要行动提供了必要的经费。

正如决议草案及经费提供量承认，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已大幅度扩大了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部队规模及行动地区。在预算方面，联黎部队将在一个新的战略框架下行动，直接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制定出新的预期成绩和新的绩效指标。在决议草案第 12 段，我们承认并且表明，我们希望秘书长继续以这种方式衡量联黎部队的成绩。正是因为这项谅解，才使这一段能够得到整个第五委员会的支持。

拉马丹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黎巴嫩十分赞赏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在黎巴嫩南部发挥的重要作用。

黎巴嫩感谢将对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的所有代表团，特别是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

黎巴嫩希望秘书长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01 (2006) 号决议的授权，所审议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2 段回顾了该授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秘书

长在其预算报告(A/61/766)中提出的逻辑框架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拉什科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正如我国代表团 20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在第五委员会的解释, 美国坚决支持正在执行重要任务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但是, 利用大会筹资决议来对一个会员国提出索赔要求是不合乎程序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往年反对这种决议草案并且我们今天也将这样做的原因。然而, 为了回应叙利亚代表团关于联黎部队预算逻辑框架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谨指出, 秘书处的适当作用是在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基础上制定这些按成果编制的预算构成部分。大会的作用不是改变按成果编制的预算构成部分。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将对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进行单独表决。

如果没有人反对这一要求, 我现在就将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序言部分第四段及执行部分第 4、第 5 和第 20 段以 82 票赞成、5 票反对、50 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 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把整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

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决议草案以 135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61/250 B 号决议)。

[嗣后, 赞比亚代表团通知秘书处, 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44 分项目 (b)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51 (续)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644/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将对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1/249B 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51 的审议。

工作方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成员们, 大会将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审议第五委员会的其他报告。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